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承佑

電話：04-7237185

傳真：04-7237186
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70348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(034825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貴校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1187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配合辦理：鼓勵學研計畫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、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、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、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等推動方針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